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教〔2020〕14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并经福建省教育厅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0年6月18日

泉州师范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条 为保证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招委会、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概况

1. 学校全称：泉州师范学院（国标代码：10399）。

2.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3. 主管部门：福建省教育厅。

4. 学校地址：

东海校区（校本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诗山校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仙美街 100 号；

江南校区（校企合作软件学院）：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媒人桥路 2 号。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将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颁发证书的学校名称为：泉州师范学院；符合泉州师范学院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四条 招生计划

2020 年学校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公布为准。

第五条 新生就学校区

软件工程专业就学地点在江南校区，高职专升本部分专业、少数民族预科班就学地点在诗山校区，其他专业就学地点在东海校区。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 学费：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费〔2011〕284 号、闽价费〔2011〕311 号、闽价费〔2012〕399 号、闽价费〔2013〕176 号、闽价费〔2015〕306 号、闽价费〔2018〕190 号等文件规定，学校普通本科各专业的学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一般本科专业每学年 5040 元，重点学科专业（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生物科学、生物技术）每学年 5460 元；

（2）艺术类一般本科专业每学年 8640 元，重点学科专业（音乐学、舞蹈学）每学年 9360 元；

（3）闽台合作项目：文史类、理工类专业每学年 15000 元，艺术类本科专业每学年 18000 元；

（4）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学费待定，以物价部门审批为准。

(5) 软件学院（校企合作）：本科专业每学年 13000 元；

(6) 少数民族预科班：每学年 5040 元。

以上学费标准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文件标准执行。闽台合作项目、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学费标准指在泉州师范学院学习期间的收费标准。闽台合作项目赴台学习期间学费由台湾合作院校按协议标准收取；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在国外学习阶段学费按国外大学收费标准收取，出国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缴纳。

2. 住宿费：东海校区每学年 870 元，诗山校区每学年 650 元，江南校区（软件学院）每学年 1000 元或 1200 元。以上住宿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核定为准。

第七条 退费办法

若有退费情况，退费办法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5〕费 435 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录取原则

1. 招生工作始终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2. 学校根据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阅考生档案。

3. 文史类和理工类专业录取原则：除考生所在省份有特别规定外，采用“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录取规则。录取按照考生投档分排序并根据考生专业志愿的先后次序依次进行。当考生所有志愿均无法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按照投档分排序依次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投档分相同时，单科成绩的排列顺序：文史类按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理工类按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4. 根据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要求，我校在内蒙古按“招生计划 1: 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规则进行录取。

5. 艺术类和体育类按院校投档的省份，实行第一专业志愿优先，第二及之后专业志愿分数优先的原则。

6. 福建省的艺术类考生必须参加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统一专业考试，并达到本科合格线，音乐学（南音方向）还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南音专业考试并合格，学校**将在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均合格的基础上**，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综合分相同时则按单科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单科成绩的排列顺序：省级专业统考成绩（南音专业按校考成绩）、高考平行志愿特征分。

各专业类别综合分折算公式如下：

书法类的综合分 = （考生文考总分+固定加分）× 50% + 考生省级专业统考成绩 × 2.5 × 50%。

美术类的综合分 = (考生文考总分+固定加分) × 40% + 考生省级专业统考成绩 × 2.5 × 60%。

音乐、舞蹈类的综合分 = (考生文考总分+固定加分) × 30% + 考生省级专业统考成绩 × 2.5 × 70%。

音乐学(南音方向)的综合分 = (考生文考总分+固定加分) × 30% + 音乐类省级统考成绩 × 2.5 × 30% + 南音校考成绩 × 2.5 × 40%。

7. 除福建省外的艺术类考生文化成绩和专业统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艺术类本科合格线, 学校将按照考生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以综合分投档的, 则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8. 体育类录取原则: 考生的文考成绩和专业成绩均须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综合分投档的,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以其他方式投档的, 按照考生体育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九条 专业录取要求

1. 外语类专业和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其它专业不限考生语种, 但入学后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报考外语类本科专业英语单科成绩应达 100 分以上; 福建省报考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专业英语单科成绩应达 90 分以上。

2. 报考外语类专业和国际汉语教育专业必须参加所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且成绩合格，没有统一组织外语口试的省份不作要求。

3. 闽台合作项目专业、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专业、软件工程专业只录取有填报相应专业志愿的考生，未填报专业志愿将不予录取。

4. 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录取的学生，既可以四年全程在本校就读，也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于第三学年或第四学年自愿选择到国外合作院校学习。

5. 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除本章程有规定外，均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要求执行。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海船员〔2012〕678号）文件精神，我校航海技术专业要求男生身高165cm(含)以上、女生身高160cm(含)以上，双眼裸视力4.7(含)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4.9(含)以上，无色盲色弱；轮机工程专业要求男女生身高均达155cm(含)以上，双眼裸视力4.6(含)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4.8(含)以上，无色盲。

7. 航海技术、轮机工程专业，由于工作性质特殊，不宜女生报考。

8. 报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是当年参加普通高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生，且考生须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录取的学生到校报到注册时未能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则取消入学资格，相关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

9. 少数民族预科班录取的预科学生先在我校诗山校区进行一年的预科阶段学习，预科学习合格并结业者，我校将根据学生在预科阶段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情况，结合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和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其本科学习专业，并转入我校进行本科阶段学习。

10.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1. 录取照顾政策按生源所在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联系咨询及申诉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595-22919911

招生监督投诉电话：0595-22919608

纪检监察电话：0595-22919635

学校网址：www.qztc.edu.cn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邮编：362000。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措施：我校建立了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以及社会资助在内的多元化的学生资助体系。

1. 奖助学金：为鼓励学生积极学习，我校现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师范类学生还享有师范生助学金。

2. 国家助学贷款：考生入学前可在户籍所在地教育局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后，经学校审核确认，银行发放贷款，学生办理学费缴交手续。每生每年最高可申请贷款金额 8000 元。

3. 校内临时困难补助：本人病重或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校内临时困难补助。

4. 勤工助学：学校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学校设立学生服务中心，联系校外正规用人单位为广大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5. 社会资助：学校积极联系热心公益事业的单位和个人设立奖助学金。包括陈笃彬教育奖、泉州市关工委千墅奖学金、泉州市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奖助学金、贤銮奖学金、成功寒窗奖学金和助学圆梦基金等。

6. 发展性资助：学校设立本科生发展性资助实施办法，对学生在大型赛事、先进典型评选、团队科研、创新创业、考研等领域进行奖励和帮扶，引导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和能

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学生资助工作由“给予型”“输入型”向“励志型”“强能型”转变。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与复查：新生收到入学通知书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按时到校报到，并按《入学须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能按时报到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请假，未按规定请假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为确保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有关文件规定，对新生材料进行复核，并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经复查如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将上报省级招生部门批准，取消其当年进入我校的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规定凡与本章程有不一致之处，均以本章程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0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工作。